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7年新進職員甄試
台灣中油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

台端報考本甄試錄取並分發至台灣中油公司，請依下表選填分發單位志願，並親自簽名後，儘速於本(108)年2月18日下午17時前傳真至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(Fax:02-87899019)辦理分發作業，俟作業完成後將另行個別書面通知台端於本年3月18日至分發單位報到。

甄選類別：地政

志願順序(請填1.2.3…)	分發單位	分發名額	工作地區	工 作 性 質 簡 述
	天然氣事業部 北區營業處 (1501)	1	苗栗縣	1.主辦經由資本支出或其他來源而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，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雜項設備等之管理。 2.私地及國有地之租賃、購買、連繫、協調等事宜，暨土地陳情抗爭案協助調解爭訟、租金及補償金之核辦。 3.辦理土地合併分割等相關作業事宜。
	天然氣事業部 南區營業處 (1502)	1	台南市	業務用地勘察與取得、租入及租出、各項固定資產管理、保險等相關業務。
合計		2		

【註】請務必就各分發單位選填志願順序，未填列者將由台灣中油公司統一分發。

本人簽名：　　**聯絡電話（或手機）：**

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　敬啟
聯絡電話：02-87258423、87258424